

目 次

壹、前言.....	2
貳、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3
參、韓國存款保險風險管理制度.....	9
肆、韓國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	19
伍、韓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21
陸、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介紹.....	33
柒、心得與建議.....	39

壹、前言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於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成立以來 KDIC 協助韓國政府執行各項金融改革及金融重建等任務，處理三百多家問題金融機構退場，爰 KDIC 陸續就法律、制度及執行等功能進行改革，以配合其執行不同階段被賦予的任務，如：於 1998 年調整為一個整合性的金融保險機構，保障範圍包含銀行、資產管理、保險、證券、商人銀行及儲蓄銀行等 6 類金融業、2014 年起以分階段方式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及採用多種方式協助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存款保險國際事務，多次舉辦國際研討會，分享該國存款保險機制及實施經驗。

本次研討會係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舉辦之第二屆「One Asia with KDIC」全球訓練研討會，本次研討會 KDIC 邀請多國存款保險機構同業參加，除我國外，尚有來菲律賓、越南、中國、泰國、寮國、約旦、孟加拉、肯亞、蒙古及印尼等共十國存款保險機構或相關單位，計 23 位代表與會。研討會主要課程為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介紹、要保機構場外風險控管機制、要保機構的實地檢查機制、處理經營不善機構退場機制、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等五大部分。

另本次研討會並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個案研討，每組 3~4 人，課程中 KDIC 並提供該國與課程相關之研討案例，由小組成員討論後派代表進行結論之報告，各國學員並就其報告內容提出問題與看法，最後由授課講師進行總結，本公司由清理處處科長劉正芳參加該次研討會，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概述如后，並將學習心得臚列於后，供各界參考。

貳、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韓國政府鑑於金融市場國際化與自由化後，為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於1995年12月29日由國會立法制定「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DPA)，並依此法於1996年6月設立KDIC，擔任韓國金融安全網保障存款人及維護金融穩定之角色。

一、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

韓國金融監理體系(Financial Supervisory System)主要有成員包括：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其職掌分述如下：

(一)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為中央行政機關，主要職掌金融政策及制度、核發金融機構營業執照、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勒令停業，採取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s, PCA)、關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決定執行購買與承受交易(Purchase & Assumption, P&A)或核准金融機構減資。

(二)金融監督局(F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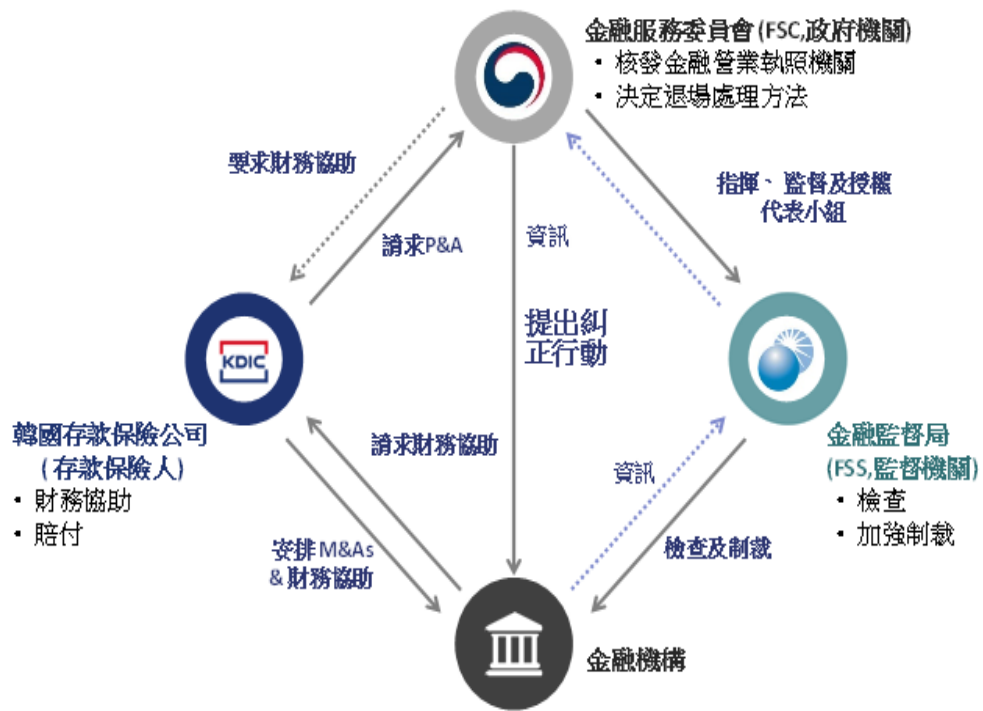
為主要之金融監理執行機關，主要負責金融檢查，並針對財務或營業狀況不佳之金融機構採取相關限制措施。

(三)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

主要負責存款人保障、監控金融機構風險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KDIC與FSC、FSS、財政部及韓國央行已共同簽署資訊共享之合作備忘錄，由各簽署機關組成委員會，按季召開總體經濟及金融會報，協調資訊共享相關政策與程序，金融機構定期依指定格式提交之營運資料，簽署單位依合作備忘錄與KDIC分享相關資訊及報告，此分享機制主要為降低金融機構因應各監理機關所需資料或申報要求負擔，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如下圖（圖表2-1）。

圖表2-1：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



二、KDIC 的概況簡介

KDIC設立初期僅保障銀行之存款人，保障金額為每一位存款人2,000萬韓元，1997年11月至1998年8月因亞洲金融風暴，韓國陸續有4家壽險公司面臨倒閉，為維護金融穩定於該期間實施全額保障之過渡機制，1998年8月後最高保額回復到2,000萬韓元，2001年1月起調高保障限額為5,000萬韓元（約美金4萬4千元），並持續到現在，KDIC存款保險保障之沿革詳如下表。

圖表2-2：KDIC存款保險保障沿革

時間	存款保額	備註
1997.1.1~1997.11.18	2,000萬韓元	KDIC 設立初期
1997.11.19~1998.7.31	全額保障	亞洲金融風暴時期
1998.8.1~2000.12.31	1.1998.7.31以前存入之存款採全額保障。 2.1998.8.1以後恢復保額2,000萬韓元。	
2001.1.1~迄今	5,000萬韓元，保障本息	調高存款保額

三、KDIC 主要功能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主要功能如下：

- (一)辦理存款保險：向要保機構收取保險費、管理存款保險基金、發行及清償存款保險債券、研究存款保險費率制度。
- (二)風險管理：持續對要保機構進行風險監控，以預防問題金融機構之產生。該公司之風險監控包括搜集 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分析及評估其營運風險、監督接受 KDIC 財務協助金融機構等。
- (三)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採取股權參與、存款賠付後清算、購買與承受(P&A)等方式，儘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 (四)收回公共資金：對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挹注之公共資金，藉由破產分配、股權出售、資產出售等方式，收回公共資金，並研議各種使公共資金回收最大化之方式。
- (五)調查：對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管理階層、員工、相關人員或其違約債務人進行調查，並對前開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四、KDIC 組織架構

KDIC成立的法源為存款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最高決策單位為存款保險委員會(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負責審查和決定KDIC的預

算、營運、基金管理、提案審議及對停業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等，KDIC組織架構介紹如下：

(一)存款保險委員會(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 DIC)

DIC 為 KDIC 最高決策單位，由 7 位委員組成，任期三年，得連任，其成員包括 KDIC 董事長(DIC 委員會主席)、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MOSF) 副部長、FSC 副主委、韓國中央銀行(Bank of Korea, BOK)副總裁，以及 3 位由 FSC 任命之委員，其中 1 位係 FSC 直接指派，其餘 2 位則分別由 MOSF 及 BOK 推薦，FSC 任命。

(二)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為 KDIC 最高執行單位，其成員包括董事長暨總經理 1 人（現任為曾擔任韓國經濟部財政局局長的 Mr. Wi Seongbak）、副總經理 1 人、執行董事 4 人及非執行董事 7 人。董事長暨總經理係由 FSC 主席推薦並經總統任命。董事會之主要職掌為公司章程之修正、預算及營運計畫、決算、管理目標之訂定及修正、內部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與廢除、高階主管薪酬及資產收購與處分等。

(三)KDIC的部門及職員人數

KDIC 組織架構概 26 個部（室），員工人數 681 人，主要部（室）有存款保險部、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銀行風險管理部、儲蓄銀行風險管理部、存款保險資金管理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部、存款保險基金管理部、法律事務部、資產管理部、企劃部、稽核室、公共關係室、存款保險研究中心及人力資源部等單位。

五、KDIC 之要保機構類別及家數

韓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係在 1998 年 4 月整合當時五種既有的保障制度，除存款保險機構原有的存款保險基金（銀行業）外，其他行

業的保險保證基金（保險公司）、信用管理基金（綜合金融公司、相互信用金庫）、信用協同組合安全基金（信用協同組合）及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證券公司）亦從其他機關移出併入存款保險基金，分立帳戶控管使用，由存款保險機構單獨管理，故 KDIC 保障範圍包含銀行、資產管理、保險、證券、商人銀行及儲蓄銀行 6 類金融業，使 KDIC 成為一個整合性的金融保險機構。KDIC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的要保機構計有 292 家，包括商業銀行 56 家、投資公司(證券交易或經紀商及資產管理公司等)110 家、保險公司 45 家、商人銀行 1 家及儲蓄銀行 80 家，詳如下表。

圖表2-3：KDIC要保機構類別及家數

基準日：2018年6月

行業別		國內	外商	合計
商業銀行		18	38	56
投資類公司	證券	43	11	61
	資產管理	48	0	48
	期貨	2	0	2
	其他	6	0	6
	小計	99	11	110
保險公司	人身保險	24	0	24
	產物保險	17	4	21
商人銀行		1	0	1
儲蓄銀行		80	0	80
合計		239	53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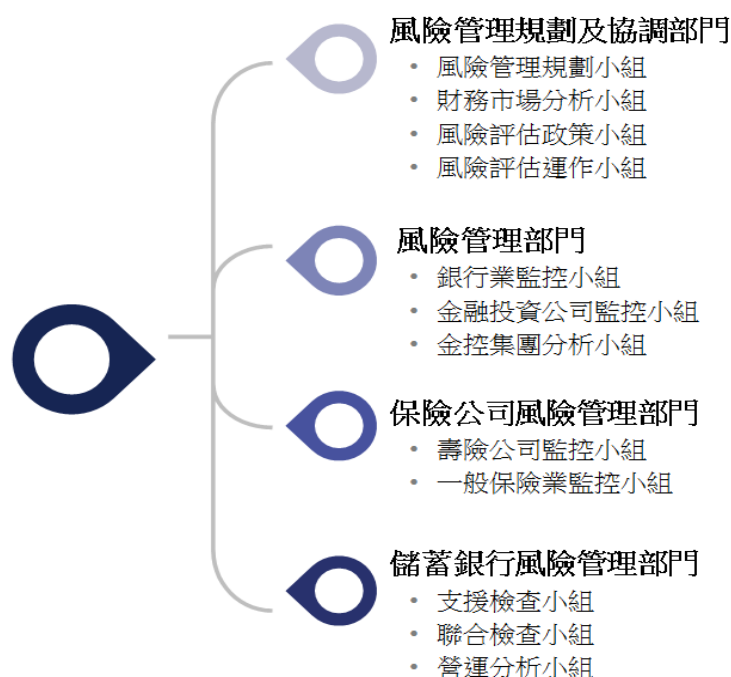
參、韓國存款保險風險管理制度

存款保險公司為何需要風險監控功能之主要原因提高對要保機構監管的質量和有效性、降低存款保險基金損失及防止道德風險的發生。

一、KDIC 之風險管理部門組織

KDIC所屬要保機構類型包含：銀行、儲蓄銀行、金融投資公司、壽險公司、一般保險公司等 5 類金融機構，KDIC 設立4 大風險管理部門，下設 12 個團隊負責監控要保機構之風險控管事宜，KDIC 之風險管理部門組織如下（圖表3-1）：

圖表3-1：風險管理部門組織



二、KDIC 風險管理流程

KDIC 風險管理為早期發現與即時採取干預措失，以降低存款保險基金之損失， KDIC 風險控管流程為發現風險、風險評估、風險驗證及風險控制等階段，如下圖：

圖表 3-2：KDIC 風險控管流程



二、發現風險

1. 發現風險

為評估要保機構是否存在經營失敗風險，KDIC 分析要保機構財務性與非財務性資料，以瞭解其風險概況，並將影響要保機構之市場環境及金融政策納入考量，蒐集資料類型包含：要保機構財務性資料(如：放款趨勢報告、存款趨勢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監理報告、要保機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文件等)、一般性金融市場資訊、金融政策及要保機構非財務性資料，如：經營政策、經營目標及公司治理等，資料來源主要有下列三種方式：

A. 資訊共享機制

KDIC、FSC、FSS、財政部以及韓國央行共同簽署資訊共享之合作備忘錄。

B. 金融主管機關會議

KDIC 董事長為 FSC 理事會之當然成員，透過參與 FSC 理事會

議，KDIC 可提早獲得金融機構檢查報告、新銀行營業執照之核發以及法令修改等機密資訊。

C.其他外部來源

透過定期與產、官及學界開會或邀請專家講授相關主題，以獲取相關資訊。

三、風險評估

KDIC目前採用之風險評估系統包括：

(1)風險評估模型(Risk Evaluation Model, RE)

KDIC 運用 CAEL 四大類包括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 C)、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 A)、獲利能力(Earnings, E)及流動性(Liquidity, L)等四項財務指標，該四大類別之分配比重分別為 30%、25%、30% 及 15%，四大類別並設有 11 項評估指標，該模型先計算每一類別分數，最後加總得出該要保機構之分數，以估金融機構目前風險等級，依評等結果將要保機構由優至劣分別為 A、B、C、D 及 E 等 5 種風險評等，並將評等變化趨勢列為風險控管重要項目，KDIC 風險評估模型(RE)評估類別及指標權重，詳如下表（圖表 3-3）：

圖表 3-3：風險評估模型(RE)評估類別及指標權重表

類別	指標	公式	指標 權重	類別 權重
資本 適足 性	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股東權益/有形資產	30	30
	第一類資本比率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0	
	放款權益比率	放款總餘額/權益	40	
資產 品質	次級放款比率	次級放款/放款餘額	30	25
	不良放款比率	不良放款/(第一類資本+各項準備)	40	
	未清償家庭債務比率	未清償家庭債務/家庭債務餘額	30	
獲利 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營運成本/營運收入	30	30
	淨利息資產報酬率	淨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資產	40	
	資產報酬率	淨收益/總資產	30	
流動 性	短期放款比率	短期放款/放款總額	100	15
總計				100

(2)風險預測模型(Risk Forecast Model, RF)

風險預測模型區分為下列 2 種模型

- A.對個別機構進行量化分析運用之邏輯模型 (Logit model)，用以評估金融機構未來 6 個月發生倒閉之可能性，邏輯模型如下圖表 3-4。

圖表 3-4：邏輯模型 (Logit model)

(1) Logit Model

$$Z = \alpha \times \textcircled{1} + \beta \times \textcircled{2} + \gamma \times \textcircled{3} + \delta \times \textcircled{4}$$

No.	Variables
①	普通股股權比率
②	BIS 第一類資本比率
③	非利息收入比例
④	綜合經濟指數領先綜合指數 (2010年= 100)

B.排序性常態機率模型 (Ordered Probit Model) 預測評估金融機構未來 6 個月信用評等，預測結果由優至劣分別為等級 1、等級 2 及等級 3，如下圖表 3-5。

圖表 3-5：排序性常態機率模型

(2) Ordered Probit Model

$$Z = \alpha' \times \textcircled{1} + \beta' \times \textcircled{2} + \gamma' \times \textcircled{3} + \delta' \times \textcircled{4} + \varepsilon' \times \textcircled{5} + \theta' \times \textcircled{6}$$

No.	Variables
①	放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
②	備抵呆帳覆蓋比率
③	未清償家庭債務比率
④	淨利息資產報酬率
⑤	3 年期公債利率
⑥	銀行業股價指數

C.風險預測模型案例

以邏輯模型(Logit model)預測要保機構 6 個月內倒閉的可能性，以 Healthy 表示可能性低，Failing 表示可能性高，序性常態機率模型(Ordered Probit Model) 預測評估金融機構 6 個月信用評等，預測結果由優至劣分別為等級 1 為信用評等優、等級 2 為信用評等中、等級 3 為信用評等差，如：YYY 要保機構預測結果出現「Failing」及「等級 3」情形時，將列入優先觀察名單，加強追蹤控管，以降低承保風險，如下圖。

圖表 3-6：RF Model 評估案例

RF Model 評估案例

金融機構	邏輯模型(LOGIT)	排序性常態機率模型(OP Grade)
	6個月內倒閉可能性	6個月預期評等
ABC	Healthy	2
DEF	Healthy	2
GHI	Healthy	2
JKL	Healthy	1
MNO	Healthy	1
PQR	Healthy	1
STU	Healthy	2
VWX	Healthy	1
YYY	Failing	3
ZZZ	Healthy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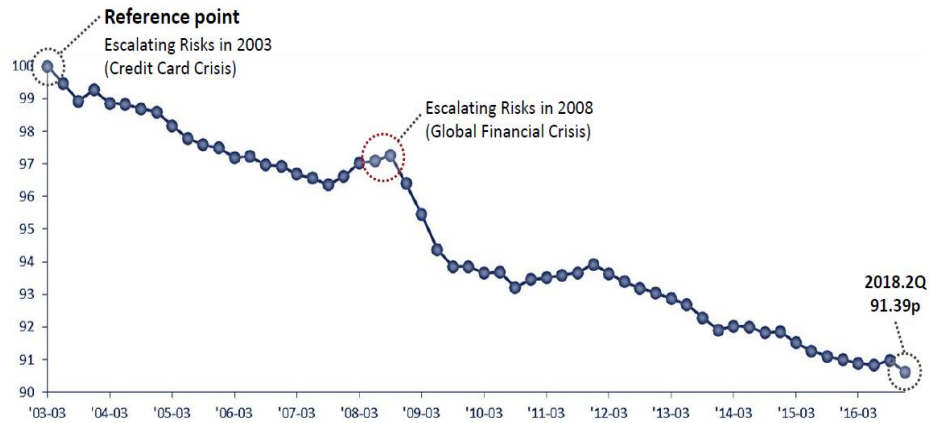
(3)風險指數模型(Risk Index Model, RI)

依據 2003 年 3 月為基準之風險程度(包含總體經濟指標及銀行財務比率等 13 項指標)，評估整體金融業風險趨勢，該模型重視的是期間趨勢(即是否有持續上升情形)而非數值大小，指數結果大於或小於 100，只表示相對於參考基期(2003 年 3 月底)整體要保機構風險提高或降低，故重點在於檢視期間趨勢。

如以下圖為例，參考基期係以 2003 年 3 月為基準(指數為 100)，其後各期指數雖未曾超逾 100，惟 2008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而有連續多期指數持續提高，顯示要保機構風險持續提高，應加強相關風險控管

措施，2018 年第二季風險指數處於對低點。

圖表 3-7：2003~2018.2Q 風險指數圖



(4)壓力測試模型(Stress Testing Model, ST)

預測金融機構面對不尋常壓力情況之應變能力，判定金融機構是否有能力處理無預期之金融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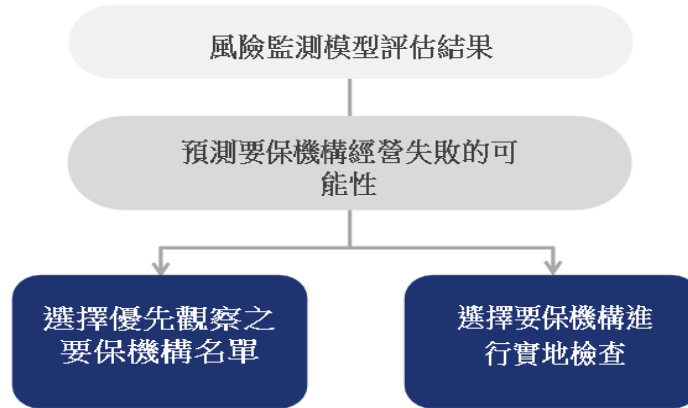
A.壓力測試模型是衡量要保機構的風險因子於受到壓力時，其風險因子變化如何影響要保機構倒閉的機率。

B.預估各要保機構的重要財務指標會遭受總體經濟指標(包括房價、退票比率、失業率及匯率等)變化之影響程度，係使用 2008 年歷史資料建構各種模擬情境，以做為決定要保機構風險水準之參考。

3.風險模型評估結果

KDIC 依照評等結果將要保機構區分為 A 至 E 等 5 種風險評等，各風險評等並分別對應等級 1、等級 2 及等級 3，預測各要保機構經營失敗的可能性，對各等級採取不同之監控作業，對經營風險較高之機構，納入優先觀察名單，如需要並進行實地檢查，落實差異化管理以降低承保風險，如下圖表 3-8。

圖表 3-8：風險模型評估結果



4.風險監控等級及監控內容

- (1)等級 1 為例行控管（評等 A 或 B）：監控作業主要為持續蒐集資訊。
- (2)等級 2 為觀察名單（評等 C）：監控作業主要為針對異常機構會指派 KDIC 員工加強監控
- (3)等級 3 為優先觀察（評等 D 或 E）：監控作業主要為要求要保機構提交財業務狀況資料或進行金融檢查。

圖表 3-9：風險監控等級採取方案

監控等級		風險評等	監控作業內容
等級 1	例行控管	評等 A 或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進行風險檢視 ● 持續蒐集資訊
等級 2	觀察名單	評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監控等級 1 之監控方式 ● 如有異常機構則加強監控 ● 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
等級 3	優先觀察	評等 D 或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監控等級 1 及 2 之監控方式 ● 納入觀察名單 ● 對個別要保機構留存風險持續監控之軌跡 ● 重點審查報告 ● 要求要保機構提交財業務狀況資料 ● 獨立檢查或與 FSS 聯合金檢

5.風險評等調整

當要保機構風險評等惡化且有經營失敗風險時，KDIC 會調整該要保機構之風險評等，以加強風險控管。如以下圖 Y 銀行為例，該銀行 2018 年 3 月風險評等為 B 級，至 2018 年 6 月已下降為 C 級，且風險預測模型預測銀行在六個月內的可能失敗，KDIC 於考量前開情形後會將該銀行其風險評等調整為 D，將銀行列為優先觀察名單，加強風險監控。

圖表 3-10：風險評等調整案例

Y Bank

RE Model	Name	End of Mar. 2018					End of Jun. 2018					評等變化
		C	A	E	L	Total	C	A	E	L	Total	
	Y	2	4	4	4	B	3	4	2	4	C	惡化

RF Model	Name	Logit model	Ordered Probit Model
		6個月內倒閉可能性	6個月預期評等
	Y	Failing	3

四.風險驗證——實地查核

倘若要保機構有較高風險，KDIC 會執行實地查核以檢視其風險並據以採取相關的風控措施

(一)KDIC 有執行實地查核方式，包括聯合金檢、獨立金檢及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部門等三種方式。

1.聯合金檢

依據韓國存款人保護法第 21.3 條，KDIC 在明確界定範圍內，得與 FSS 聯合金檢要保機構。為期有效辦理聯合金檢，KDIC 與 FSS 簽訂合作備忘錄，明確規範有關進行聯合金檢對象之篩選標準、程序、方法及聯合金檢完竣之後續處理措施等事項。雖然獨立和聯合之目標是盡量減少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造成的損害，但在聯合金檢之職權、目標及查核範圍仍有所不同，詳述如下：

(1)職權：

KDIC：身為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人，KDIC 主要負責辨識渠等可能引起金融機構倒閉之風險因子，並予以處理，以減少存款保險基金之損失。

FSS：身為主要監理機關，FSS 藉由執行審慎監理，並確保金融機構遵循法律規章，以建立穩健的信用秩序及公平交易作業實務。

(2)檢查目標

KDIC：早期偵測對影響存款保險基金損失等風險因素，督導要保機構重視風險管理進而降低曝險程度。

FSS：偵測是否有未遵循法律規章之情事，並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3)查核範圍

KDIC：藉由審閱金融機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以判定發生保險事故之風險及營運管理相關問題。

FSS：依據 CAMEL 評等及遵循法規之程度，評斷金融機構經營是否健全。

2.獨立金檢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規定如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低於立即糾正措施所訂資本不足門檻，顯示有較高的倒閉風險，KDIC 即會進行獨立金檢，主要檢查對象為大型儲蓄銀行及其附屬機構（每兩年一次或多次）及因財務狀況惡化而面臨大額損失風險的要保機構。

3.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

倘需要檢查特定風險或建議降低風險，KDIC 會對管理階層或相關職員進行訪談，並依發現風險之程度，採取道德勸說、建議採行降低風險措施或提高資本等方案。

(二)實地檢查之流程

KDIC 辦理實地檢查流程係由風險評估系統選擇辦理檢查之要保機構，實地檢查前並對該機構之財務、業務及整體營運進行分析，以先瞭解該機構之最近狀況，分析後擬訂查核計畫及查核重點以提高檢查效率，辦理實地查檢查時並對該機構之經營階層進行訪談，以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營風險、經營環境、經營策略、管理計劃和資本擴張計劃等內容意見，檢查後並採取相關後續控管作業，KDIC 已針對各業務別訂定相關檢查手冊，以提供檢查人員標準化檢查作業程序，主要檢查流程如下圖：

圖表 3-11：實地檢查流程圖



五.採取風險控管措施

經實地檢查後後，若要保機構有倒閉之顯著風險，則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規定 KDI 請 FSC 採取適當監理措施，另 KDIC 並可根據風

險評估結果，調整該要保機構風險差別費率，以充分反映要保機構承擔風險之程度。

肆、韓國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

因實施之單一費率無法正確反映承擔要保機構風險之程度，且要保機構負擔相同保費，產生經營良好機構補貼經營不善機構情形，易造成要保機構增加高風險資產組合而衍生道德危險，為避免前開情形 KDIC 自 2014 年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

一、風險評估架構的設計

韓國風險差別費率為三級費率，採分階段漸進方式實施，2014-2016 年為寬限期，2017 年起開始正式施行；至 2021 年以後風險差別費率為標準費率加減 10%，以 2018 年之銀行業差別費率為例，標準費率為 0.08%，第一級費率降低 5%，則繳納之保險費率為 0.076%，適用第二級費率之銀行則依標準費率 0.08% 繳納，第三級費率提高 5%，則繳納之保險費率為 0.084%，金融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圖表 4-1）及 2017 年~2021 年之差別費率增減百分比（圖表 4-2）詳如下。

圖表 4-1：2018 年各類要保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

金融業別	標準費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銀行業	0.08%	0.076%	0.08%	0.084%
壽險業	0.15%	0.1425%	0.15%	0.1575%
產險業	0.15%	0.1425%	0.15%	0.1575%
金融投資公司	0.15%	0.1425%	0.15%	0.1575%
儲蓄銀行	0.4%	0.38%	0.4%	0.42%

圖表 4-2：2018~2021 年差別費率增減百分比

等 級	全面實施期間		
	2018	2019-2020	2021-
第一級	-5%	-7%	-10%
第二級	0%	0%	0%
第三級	+5%	+7%	+10%

二、風險差別費率等級之訂定方式

KDIC 依據金融機構經營狀況，以模型基準評估、特別指定費率評估或非等級評估等三種方式，核定要保機構風險差別費率：

1. 模型基準評估：KDIC 以風險評估模型評定要保機構之差別費率等級，所有須評估的財務資料主要由 FSS 資料庫取得，以避免增加金融機構之負擔，該模型評估範圍分為基本評估占 80 分及輔助評估 20 分，其詳細分類及指標說明如下表（圖表 4-3）。

(1) 基本評估：包含危機管理能力、審慎管理能力及危機回復能力等三類別，各類別包含不同財務指標，如危機管理能力包含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各指標並占不同之分數。

(2) 輔助評估：包含財務風險管理指標及非財務風險管理指標。

A. 財務風險管理指標：由 KDIC 每年進行檢討調整，以補足該年度基本評估指標之不足，以充分顯示該機構之風險費率，例如銀行業獲利能力下降時，KDIC 將成本收益率加入指標，另外家庭債務為韓國金融市場主要風險之一，故為評估該項風險，亦可將未償還家庭負債比率納入。

B. 非財務風險管理指標：是非量化性指標，如有無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 KDIC 法規規定、有無確實執行缺失改善或該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等，依輕重程度不同，給予不同之分數。

圖表 4-3：模型基準評估類別及指標

評估範圍	類別	指標
基本評估 (占 80 分)	危機管理能力 (40 分)	資本適足率 流動性
	審慎管理能力 (20 分)	資產品質(逾放比及覆蓋率)
	危機回復能力 (20 分)	獲利能力
輔助評估 (占 20 分)	財務風險指標(15 分)	每年進行指標篩選以輔助基本 評估指標之不足。
	非財務風險指標(5 分)	非量化之財務指標

2.特別指定費率評估：適用小型機構、年保費未超過 1,000 萬韓圓機構。
新設立機構不超過 3 年者，亦可請求 KDIC 以「模型基準評估」試算，
惟須於設立 1 年後提出，費率由第一級至第三級。

3.非等級評估：主要適用於停業要保機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KDIC
直接要求上開機構繳付較高保費，保費甚至高於第三級費率。

三、風險差別費率等級之核定

要保機構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最終由 KDIC 存款保險委員會核定後，
通知該要保機構據依核定費率繳交存款保險費，為避免存款人因金融機
構風險費率之高低，引發要保機構存款人之異常提領，KDIC 針對要保機
構相關的風險等級、評估結果或標準等內容，皆未對外公開，如要保機
構對費率有異議，可在接到風險費率通知後 30 天內向 KDIC 提出申訴。

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退場機制

一、經營不善機構退場處理的主要法律依據：

1.金融產業結構改善法

FSC 與 KDIC 依本法認定要保機構無經營能力之權，本法並賦予
FSC 對金融機構施以立即糾正措施、命其減少資本、停止負責人職
權、選任代行業務之管理人、移轉契約、停業、撤銷許可等處分。

2.存款人保護法

KDIC 依本法得安排第三人併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洽請 FSC
為移轉契約的處分、設立過渡銀行或於併購時提供財務支援等處理

方式。

3.公資金管理特別法

依本法設立公資金管理委員會，綜合管理審議包括存款保險基金在內的公資金或公產的運用，並明定最小成本原則及損失公平分擔原則，損失公平分擔原則係指股東、應負責任之管理階層及職員應分擔處理金融機構的損失，始得提供資金支援，此二項原則在存款人保護法中亦有規定，但公資金管理特別法亦有特別規定。

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處理原則

KDIC 應選擇對存款保險基金損失最小的處理方法，惟倘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主管機構宣布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而有嚴重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虞時，得允許其採用其他方法，KDIC 提供財務協助時亦要求該機構的責任方也須分擔損失。

三、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程序

當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未符合標準時，FSC 得對其採行立即糾正措施，命令該機構進行業務改善；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持續惡化，已無能力繼續經營，FSC 將宣布其無法履行支付義務，KDIC 接管該機構並進行時地查核，此時 FSC 經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討論後將決定對其採行何種處理方式，必要時，FSC 得請 KDIC 對其提供財務協助，主要程序如下圖（圖表 4-4）。

圖表 4-4：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程序



四、處理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方法

KDIC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退場方法主要有清算/破產 (Liquidation/Bankruptcy)、購買和承受交易(Purchase of Assets and Assumption of Liabilities ,P&A)、過渡銀行 (Bridge Bank))、財務協助 (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等四種，KDIC 過去 21 年來已協助了三百多家機構退場，在 2003 年之後較常使用退場處理方式為 P&A 及過渡銀行，如圖表 4-5。

圖表 4-5：KDIC 2003-2015 年處理退場機構主要方法

退場處方法	Year	退場機構名稱
Liquidation	2003	Kimcheon Mutual Savings Bank (MSB)
	2004	Hannara MSB
	2006	Plus MSB
P&A	1998	4 life insurance firms
	2003	Daeshin Life Insurance
	2005	Hanmaeum MSB
	2006	Invest MSB
	2011	Samhwa, Jungeong Busan, Busan 2, Domin MSB
	2012	Solomon, Hangeuk, Mirae MSB
	2013	Smile, Hanwol MSB, Green Life Insurance
	2014	Haesol MSB
	2015	Golden Bridge MSB
	Bridge Bank	2005
2007		Joeun, Daewun, Hongik, Kyungbuk MSB
2008		Bundang, Hyundai MSB
2009		Jeonbuk, Eudeum, Jeonil MSB
2011		Daejeon, Jeonju, Bohae, Kyungen, Busan MSB
2012		Hanju, Tomato, Jinheung, Kyunggi, W MSB
2013		Soeul, Youngnam, Shilla MSB

1. 清算/破產：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被勒令停業，KDIC 依存款最高保障金額賠付存款人。

(1) 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 為最典型之處理方法。
- 無系統性風險採用此本方式。

(2) 優點：

- 可快速賠付存款人
- 解決存款人、借款人、債權人及債務人之間關係的最有效方法。

(3) 缺點：

- 經營不善機構的員工將失去工作。
- 開始時賠付時需要大量現金支出，且容易造成其他財務狀況較差金融機構之連鎖反應，故已較少採用。

(4) 處理程序：FSC 宣布破產，KDIC 進行最小成本測試後辦理存款賠付，FSC 撤銷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營業執照。

- (5) 存款賠付：KDIC 於存款最高保額限額內，賠付要保存款。
- (6) 適用處理對象：小型儲蓄銀行、商人銀行、信用合作社（2004 年以後信用合作社已非 KDIC 的要保機構）。
2. 購買和承受交易(P&A)：選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另一健全金融機構。
- (1) 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 選擇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另一健全金融機構。
 - 購買與承受(P&A)交易之承受機構須為健全機構。
- (2) 優點：
- 由於只轉讓優質資產和存款，因此收購方失敗的可能性降低。
 -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可以接近其市場價格的價格出售。
 - 減少 KDIC 在經營過渡銀行期間的管理負擔，並大大提高對停業機構的重組與處理速度。
- (7) 缺點：
- P&A 合約可能包括損失分擔協議，可能會增加存保公司的負擔的規模。
 - P&A 出售談判過程容易出現意見分歧，造成交易無法成功。
- (3) 適用處理對象：小型銀行，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廣泛使用此方式）。
- (4) 處理程序：FSC 宣布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破產，KDIC 進行最小成本測試，由 FSC 決定採用 P&A 處理方式，再由 KDIC 提補足移轉資產負債之缺口，促成 P&A 交易（圖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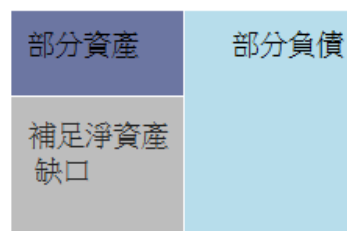
圖表 4-6：購買和承受交易 (P&A) 程序

Process

1 破產宣告



2 移轉部分資產與負債& KDIC 補足缺口



3. 過渡銀行 (Bridge Bank)：選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過渡銀行。

(1) 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 KDIC 成立一個暫時性金融機構（即過渡銀行）。
- 選擇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過渡銀行（不良資產留在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自行清算處理）。

(2) 優點：

- 處理過程大致與 P&A 相同
- 如果 KDIC 可以通過獲得某些特許經營權價值來增加其回收率，則處理成本可能低於 P&A 的成本。

(3) 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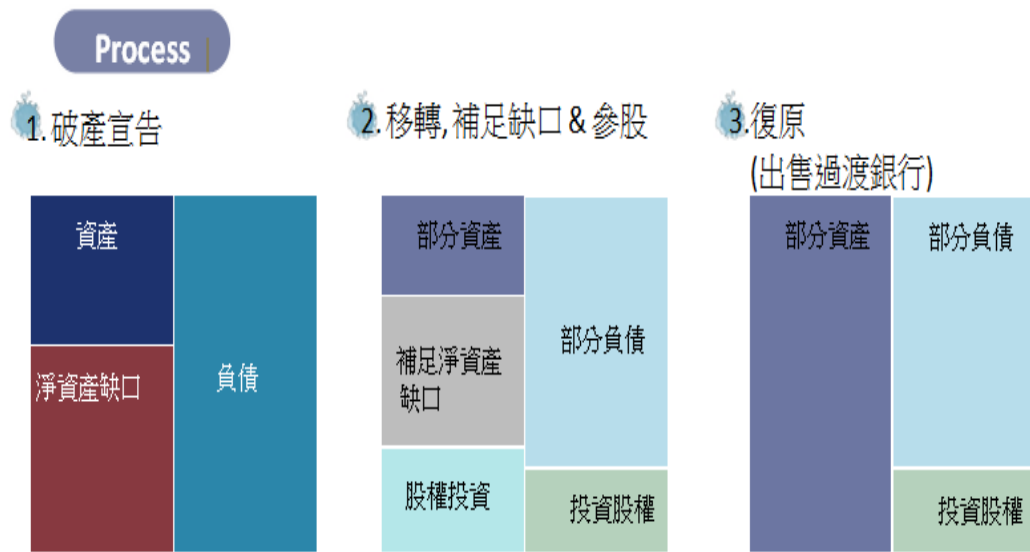
- 由於過渡銀行是短期過渡性質臨時安排，因此該機構營運較難獲得大幅成長，這可能會降低該銀行的經營價值。
- 需要投資緩衝資本以穩定銀行的財務狀況。

(4) 適用處理對象：儲蓄銀行。

(5) 處理程序：FSC 宣布破產，KDIC 進行最小成本測試，FSC 決定設立過渡銀行購買與承受部分資產與負債，由 KDIC 提供財務協助，補足移轉資產負債之缺口後，促成 P&A 交易，KDIC 再出售

過渡銀行股權投資收回資金（圖表 4-7）。

圖表 4-7：過渡銀行（Bridge Bank）程序



4. 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KDIC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使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業務營運獲得改善。

(1) 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使該機構之業務營運獲得改善。
- 當有系統性危機風險時使用。

(2) 優點：

- 如果 KDIC 可以通過獲得某些特許經營權價值來增加其回收率，則處理成本可能低於 P&A 的成本。
- 沒有金融交易中斷和員工資遣的問題，可使處理過程更順暢及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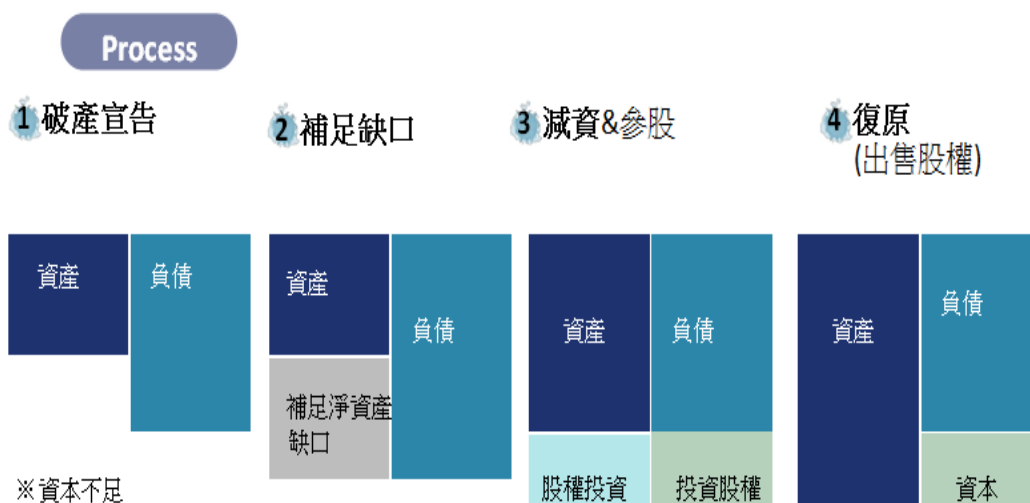
(3) 缺點：因為對未投保非要存款項目存款人及投資人提供了保護，可能造成道德風險的產生。

(4) 適用處理對象：大型銀行及大型保險公司。

(5) 處理程序：FSC 宣布破產，由 KDIC 進行最小成本測試，KDIC 決定以財務協助方式處理，雙方簽訂業務改善 MOU 後，KDIC 補足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移轉資產負債缺口金額及股權投資，並於該機構業務經營恢復正常化後，KDIC 出售股權收回資金，OBA 的流程（圖表 4-6）。

圖表 4-8：財務協助（OBA）程序



五、存款人賠付作業

隨著國際金融情勢的快速變化，金融業的經營風險大幅增加，有效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不僅可降低賠付成本，更可穩定金融，有效率賠付之重要因素有下列五點：

1. 具體賠付時間表

應針對整個賠付流程有清楚的說明及描述，規劃說明賠付過程的開始、完成及存款人何時取得賠付款等問題，都需要事先作好規劃，且必須包括賠付前作業、開始辦理賠付及賠付期間結束之後續作業等階段時間表。

2. 儘速取得存款資料以確認賠付金額

儘速取得存款資料並確保資料正確性，預為準備履行保險責任之準備，以提高賠付作業效率，並確認要保（不保）項目存款、賠付金額、保留項目及債務抵銷等內容，以確認每一存款人應賠付之金額。

3. 完善的賠付資訊系統

因金融機構之資料繁多，為正確及有效率的辦理賠付作業，需結合 IT 技術以完成賠付作業，並能記錄整個付款流程，最適之 IT 系統應符合相關法令的規應，並與該要保機構自身的 IT 系統能彼此相融，以提高賠付效率與正確性。

4.預先籌備賠付資金來源

事先安排好賠付資金來源是必要的，因資金的充足與及時賠付具相互關連性，存款保險機構應該有必要的資金籌措機制，以確保能及時辦理賠付，預先規劃內容包含資金來源，確保資金符合流動性及透過中央銀行協助因應緊急資金需求等措施。

5..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配合

透過完整的金融安全網合作計畫書取得相關資訊以為賠付計畫作準備，針對金融安全網間的合作、資訊共享，應有正式規範，包含何時啟動賠付機制及所有安全網合作夥伴各自應負的責任與義務，才不致影響賠付作業的進行。

六、KDIC 賠付作業流程

KDIC 賠付作業流程為 FSC 宣布該金融機構無支付能力後，KDIC 派員進行實地查核，為維持服務不中斷，KDIC 命令問題要保機構在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後停業，並在下星期一開始進行賠付作業。停業前該要保機構依 KDIC 的標準檔案格式提供辦理賠付所需的電子資料檔案與相關書面資料，KDIC 並對其進行檢查，以確保要保機構資料的正確性後，將檔案匯入 KDIC 賠付系統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RIS)處理存款人賠付資料，賠付期間 KDIC 主要提供電子轉帳、ATM 或委託代理銀行(Agent Bank)等賠付方式供存款人選擇。

KDIC 的工作人員對賠付作業要足夠的訓練及經驗，熟悉相關法規及賠付手冊，並定期檢討辦理賠付之相關作業程序、系統及法規內容，以改善及提昇賠付作業之效率與功能，KDIC 賠付作業流程如圖表 4-9。

圖表 4-9：賠付作業主要流程



(二)KDIC 賠付電子資料檔案

依存款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KDIC 有權要求要保機構及其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提供業務及財務狀況等相關資料，以預為準備履行保險責任。依上開法令 KDIC 約於停業前一個月，要求要保機構依 KDIC 的標準檔案格式提供辦理賠付所需提供 21 個電子資料檔案（包括 4 項基本資料及 17 項附加資料），KDIC 進行查核後將最終電子資料檔案上傳賠付系統(IRIS)，準備開始存款賠付作業。

(1)4 項基本電子資料檔案

資料項目	主要內容
a.客戶基本資料	客戶身分字號、電話號碼、地址等
b.存款及授信資料	客戶存款金額、授信金額、利息金額及利率等資料
c.保證人及擔保品資料	客戶的保證責任及擔保品資料
d.事故資料	事故清單如止付、扣押及設質權等資料

(2)17 項附加電子資料檔案

資料項目	資料主要內容
a.銀行的負責人及員工	若可歸屬於倒閉銀行負責人和員工之不法情

	事，KDIC可以暫停賠付存款。
b.大股東及其關係人	KDIC對於大股東及其關係人，可以暫停賠付存款。
c.銀行高階主管和員工的存款	對於倒閉機構的高階主管及員工，KDIC可以暫停賠付存款。
d.特殊賠付名單	如果借款人或保證人的債務可以與其存款債權抵銷，KDIC可以暫停支付與債務相等之存款金額。
e.存款保留名單(包括遭法院扣押)	對於存款的所有權在法院上有爭議時，KDIC可以保留賠付金額，直到保留原因消滅為止。
f.暫停提領存款名單	因某事故發生致暫停存戶提領存款，KDIC可暫停賠付存款。
g.存款設質予第三人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名單	對於存款設質予第三人，KDIC可以保留賠付金額，直到原因解除。
h.暫停賠付相關貸款清單	對存款人貸款應負擔之相關費用，KDIC可以從存款中扣除等額之金額再為賠付。
i.銀行員工貸款名單	若依員工的福利提供員工貸款，KDIC可以從存款中扣除等額之金額再為賠付。
j.次順位債券名單	次順位債券不受KDIC存款保障。
k.存款申領賠付已過期之名單	存款申領賠付期限已過期者，不予保障。
l.不保項目存款清單	不保項目存款不予保障。
m.公司、機關或團體的存款清單	公司、機關或團體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款專戶，分別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
n.客戶的存款和貸款金額與KDIC調查發現不同	客戶的存款和貸款金額與KDIC之調查有差異。
o.存戶不希望稅收優惠待	存戶不希望稅收優惠待遇，傾向適用普通稅率。

遇（包括免稅）	
p.在賠付公告日前已到期之存款	存款保險賠付公告之日前存款已到期。
q.性質同存款之暫收款清單	暫收款性質視為存款。

(三)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ntegrated Resolution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IRIS)

1.KDIC 為能迅速辦理存款賠付及提升存戶申領賠付之便利性，於 2008 年開發完成綜合處理資訊系統 (IRIS)，以支援整個賠付處理作業，，在 KDIC 網站上提供賠付相關服務，包括賠付款、墊付款或預估分配款均可透過該網站辦理申領，IRIS 主要功能如下：

- (1)辦理暫付、賠付和墊付之資料管理、金額計算及申領。
- (2)停業金融機構之資產管理，包括價值評估及回收資訊。
- (3)管理存款賠付期限。
- (4)提供賠付代理銀行透過系統辦理賠付作業。
- (5)可讓存款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及申領賠付款項。
- (6)可與外部系統連線，如認證機構(Certification Authority)、電子交易中介機構及賠付代理銀行的系統，以提高賠付效率。

2.KDIC 根據要保機構提供之 21 個電子資料檔案項目確認其資料正確性無誤後，將電子資料檔案匯入 IRIS 系統，系統自動進行歸戶作業並檢核需抵銷項目後於最高保額 5000 萬韓元範圍內賠付存款人，如有需保留之存款項目，系統會設定保留，待保留原因釐清後，再賠付予存款人。

(五)存款人利用 KDIC 網站申領賠付款之流程：

存款人申請端利用網路使用數位憑證登入 IRIS 系統，經確認存款資料無誤後輸入轉帳帳號，並透過信用卡卡號或手機號碼驗證身份，經電子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賠付端經 KDIC 人員確任申請資料正確後，核准賠付金額，透過銀行匯款至申領人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流程如下

圖：

圖表 4-10：賠付款申領流程



(六)委託代理銀行辦理賠付

1. 賠付代理銀行可以提供存款賠付服務，目前 KDIC 已與 6 家商業銀行簽訂賠付代理合約，該等銀行均擁有全國性業務，當有保險事件發生時，KDIC 可利用賠付代理銀行分支機構分布網絡和人力，迅速完成賠付作業。
2. 在辦理每一保險賠付事件時，KDIC 會考慮倒閉銀行規模及賠付存款人戶數，以決定需委託幾家代理銀行辦理賠付作業，並就賠付代理銀行分支機構中，選擇靠近倒閉銀行之分行作為賠付地點。

陸、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介紹

為加強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於 2009 年 6 月對外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各國以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為基準，可用以評估其存款保險制度之優劣，並瞭解其存款保險制度運作與核心原則之差異，以作為改進之基礎，各國並得增設相關補充措施使該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具彈性與效能。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部分存款保險機構擴充其職責，除辦理存款賠付外，並增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職責，

這些功能與經驗對核心原則有重要影響，經IADI進行研究及檢討後，於2014年完成該原則之修正。

一、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16項核心原則，大致分為10大類：設立目標、職權與權能(原則1、2)；機構治理(原則3)；與其他安全網成員之關係及跨國議題(原則4、5)；危機管理(原則6)；會員資格與保額(原則7、8)；存保基金來源及運用(原則9)；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原則10)；特定法律議題(原則11、12)；停業機構之處理(原則13、14)；存款人賠付與資產回收(原則15、16)，各原則之主要內容如下：

核心原則 1：公共政策目標

存款保險制度主要之公共政策目標應為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公共政策目標應予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且應反映於存款保險制度之架構。

核心原則 2：存款保險機構職責及職權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及職權應用以支持其公共政策目標，且應清楚定義並正式立法明定。

核心原則 3：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存款保險機構必須獨立運作、治理良好、透明、負責任、不受外界干預。

核心原則 4：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且完善之機制，以持續緊密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

核心原則 5：跨國議題

當各國設立之外國銀行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時，地主國與母國存款保險機構間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與合作機

制。

核心原則 6：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存款保險機構應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可有效因應。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存款保險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核心原則 7：要保資格

存款保險之要保資格應採強制投保，且對所有金融機構一體適用。

核心原則 8：保障範圍及額度

政策制定者應明確訂定最高保額及要保存款。最高保額應採限額、具公信力且易於確認，並可保障大多數存款人，但仍應維持適當的不保存款金額以發揮市場紀律。最高保額應與存款保險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標及相關制度設計具有一致性。

核心原則 9：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可用之資金，且所有基金籌措機制應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存款保險之成本應由要保機構負責。

核心原則 10：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

核心原則 11：法律保障

存款保險機構及其所屬現職及離職員工，基於善意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決定、行為或任務，以履行存款保險機構職

責時，應受到法律保障，免於對所生之求償、訴訟或其他案件負責，其法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

核心原則 12：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應具備對倒閉要保機構之應負責人員進行訴追之權力。

核心原則 13：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核心原則 14：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建置特別之處理機制。

核心原則 15：賠付存款人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賠付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辦理賠付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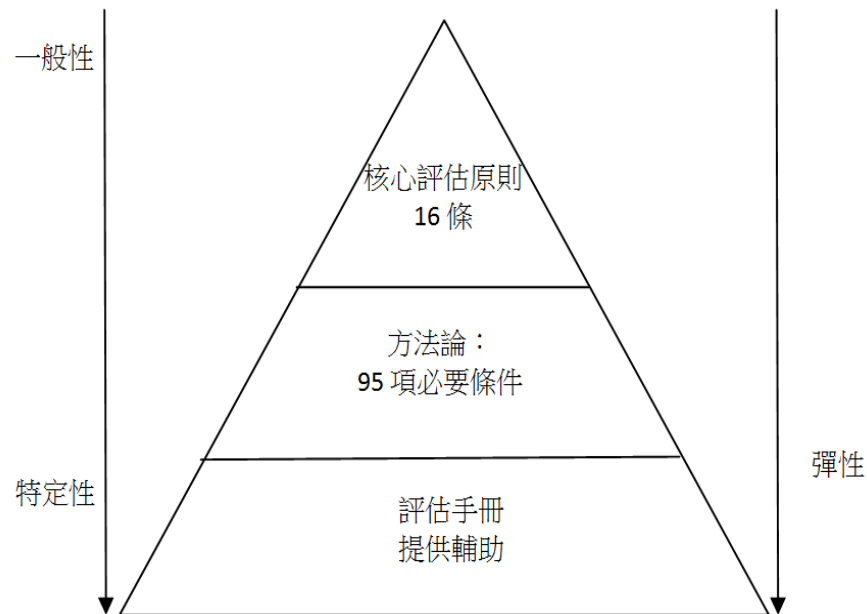
核心原則 16：資產回收

存款保險機構依法應有權限依法定之債權順位回收其債權。

二、核心原則評估工具

各國可就存款保險制度之法律制度與架構，評估有效核心原則遵循程度，評估過程應檢視存款保險制度各項功能，以瞭解該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優缺點及與IADI核心原則間差異，作為改進之基礎，為協助評估人員，IADI 並訂定95項核心原則必要條件及評估者手冊，以協助評估人員將相關要件應用於各國家不同金融環境，有關核心原則評估工具之架構詳如下圖：

圖表5-1：核心原則評估工具架構圖



三、運用核心原則之評估單位

IADI已建立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各國除要求 IADI 的專家團隊對該國進行獨立的實地評估或確認其自行評估結果外，亦可由下列單位使用核心原則辦理評估：

- (一)存款保險機構自行評估；
- (二)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對存款保險制度優劣之評估；
- (三)同儕評估(如：IADI 各區域委員會成員之共同評估及FSB同儕檢視)；
- (四)民營機構(如：顧問公司)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評估。IADI 將積極闡述核心原則並提供訓練，也包括評估過程中提供良好實務作法之準則。

無論是由存款保險機構(自行評估)或外部之第三人辦理評估，應由具金融監理專長、熟悉存款保險制度及處理金融機構退場之實務經驗者辦理，並應客觀評估認定是否遵循核心原則。

四、核心原則評估結果

評估方法就每一項核心原則均有其必要條件，必要條件為確認是否遵循核心原則之基本項目，外部單位辦理評估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遵循性時，評估結果分為下列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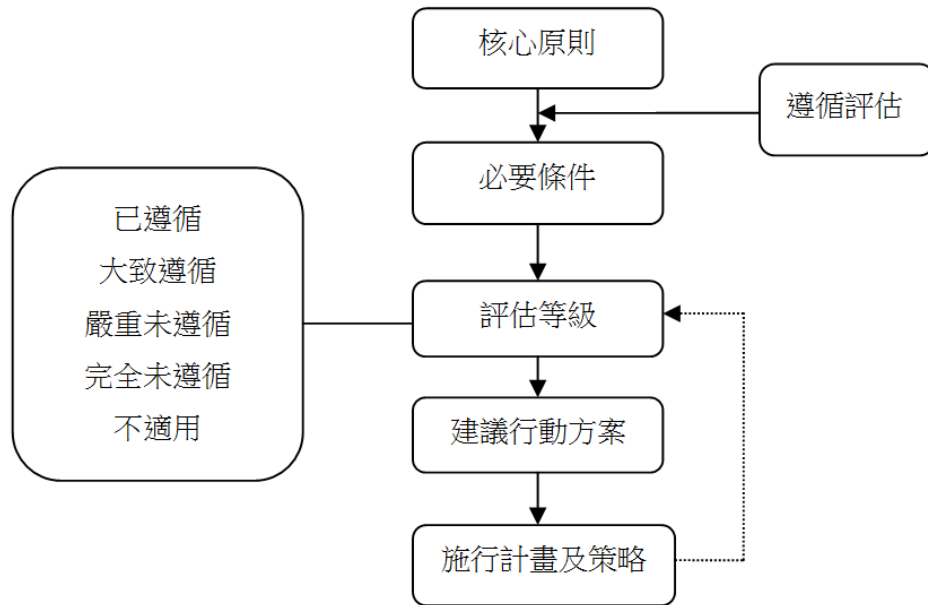
- 已遵循(Compliant)：已符合必要條件皆無重大缺失。
- 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t)：僅發現次要缺失，且於規定期間內改善完成。
- 嚴重未遵循(Materially non-compliant)：具有較難改善之重大缺失。
- 完全未遵循(Non-compliant)：指未建立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相關制度。
- 不適用(Not applicable)：指基於該國存款保險制度之特殊性，不予以納入考量。

五、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主要應涵蓋下列內容：

- (一)綜合評述(general section)，包括受評估機構資訊及該評估基本原則。
- (二)評估所採用之資料與方法。
- (三)總體經濟環境與該國金融監理制度。
- (四)檢視核心原則之營業環境。
- (五)遵循評估表。
- (六)建議改進之方案。

圖表5-2：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評估流程圖



六、核心原則未來挑戰

- (一)如何使更多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將核心原則納入存款保險制度，並與其他國家進行評估比較，建立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
- (二)由IADI之專家協助各國進行核心原則評估，以提高專業度及透明度。
- (三)隨著國際金融環境的變化，及納入各國之評估經驗，適時修訂核心原則、必要條件及評估手冊以確保評估標準的一致性及妥適性。

柒、心得與建議

一、KDIC 有多種退場處理方法，可為我國未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之重要參考，以確保金融穩定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近年來除參與或主辦 IADI 相關國際會議外，亦主動舉辦各項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參加，除促進國際間交流與合作，亦展現韓國近年來存款保險機制發展及運作成果，本次參與此研討會，獲益良多。

KDIC 依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類型、規模及是否造成系統性風險等因素採取破產清算、購買與承受交易（P&A）、過渡銀行（Bridge Bank）及公開財務協助（OBA）等退場處理方式，相較於我國於金融重建基金時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多採購買與承受(P&A)方式，KDIC 之多種退場處理方法，可為我國未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之重要參考。

二、因應國際經濟成長減緩及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存款保險機構應加強對要保機構風險控管

從歷史上金融危機可發現，引起金融危機之類型雖有不同，但卻存在某些相似之處，綜合其發生的因素可能係因經濟或金融面的弱點、非理性、資訊未充分揭露或監理失靈等因素交互影響所造成，如：2008 年金融海嘯，始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sed Security, MBS）債務違約，加上民眾對市場過度樂觀、金融商品過度包裝及產品資訊未充分揭露等因素造成擴散性的全球融危機。

而近年來全球經濟面臨成長減緩的高度不確定性，加上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衝突、英國脫歐及 FED 升息引起新興市場資本外流與貨幣貶值等情形，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高度的波動；但另一方面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的快速發展，促使金融業數位化與創新，雖增加金融交易的便利性及獲利性，惟亦提高金融商品的複雜性、風險性及影響範圍，一方面經濟情勢更加嚴峻，一方卻有更多的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一消一長造成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更加提高，存保機構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故應充分掌握金融機構所面臨的風險，以達成早期發現與即時干預之效果。

本公司面臨上述之挑戰，除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專業課程外，並請外部專家學者至本公司進行專題演講，如：BSI 英國標準協會總經理講授「科技趨勢下的風險與機會」探討金融科技最新發展、曾令寧博士講授「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BANKING SUPERVISION」以瞭解國際監理趨勢、銀行高階主管講授「離岸風電暨專案融資專題分享」等課程，並摘譯研究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金融科技

發展對金融穩定之意涵—金融監理機關應關注之議題」、美國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FFIEC)網路安全評估方法及美國金融業因應網路攻擊推行 Sheltered Harbor(庇護港)防禦計畫等國外相關報告，以瞭解最新金融情勢與科技發展，此外，並將要保機構之應予評估資產、業務集中風險資本適足率、流動性覆蓋比率等納入本公司風險指標查核之重點項目，及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對要保機構風險控管，以期達成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目標。

三、定期辦理賠付系統相關測試，以期達成及時賠付之目標

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時，如金融服務中斷對存款人將產生大幅影響，且易造成連鎖反應，故及時有效辦理賠付，以降低此衝擊，為各國存保機構積極尋求目標。KDIC已建置自己的賠付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RIS)，並亦每年檢視該系統，配合實務及資訊科技辦理系統功能升級，俾提供更強大且富彈性之作業功能，以方便專業人員、代理銀行及一般存款人操作使用。

本公司已開發賠付系統，該系統並整合賠付、墊付、委託代理賠付、存款人網際網路申領及清理債權申報等作業，使處理一致化，並建立單一作業窗口，以利操作及提高作業效率，該系統之效益如下：

(一)可有效提升賠付作業效率

規劃之賠付系統可輔助處理停業要保機構龐大之存款相關資料，自動辦理存款歸戶、計算賠付與墊付金額，產出賠付及墊付通知書供寄送存款人，且系統整合賠付、墊付及債權申報等作業，提供一致性處理程序，及對存款人及債權人提供統一之服務窗口，可大幅提升賠付與墊付申領程序暨清理債權申報作業效率，達成停業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賠付之目標。

(二)可強化臨櫃申領作業效能

系統提供賠付現場連線(On-Line)處理本行支票、保付支票、可轉讓定期存單提示、暫緩賠付、保留解除、抵銷及缺漏或錯誤資料修正等賠付申領相關資料，可即時處理存款人及債權人臨櫃申領案

件，有助強化臨櫃作業之效能。

(三)可減少賠付現場申領人潮及方便存款人申領

系統提供存款人可透過網際網路以自然人憑證或賠付通知書所載賠付編號登入系統查詢及申領賠付與墊付款，或於賠付申請書上填寫匯款帳號後郵寄回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將賠付與墊付金額匯入存款人指定之帳戶，存款人不必臨櫃申領，亦不必檢附原始憑證，有助減少賠付現場之人潮及存款人臨櫃排隊申領之不便。

(四)有助與存款人溝通

系統設計客服諮詢中心(Call Center)資料查詢功能，可服務存款人來電諮詢需要。

本公司已定期進行賠付系統功能模擬測試，藉由模擬賠付過程可能出現的情況測試系統功能，並訓練本公司相關人員熟悉整個賠付作業的流程，此外亦可瞭解要保機構實務運作及金融資訊科技演進，另本次研習發現KDIC的賠付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RIS)可與賠付代理銀行直接連線，此方式不僅可降低資料轉檔時間，亦可提高資料正確及處理效率，可做為未來我國賠付系統功能提升之參考，以期達到及時有效賠付的目標。

參考資料

1. 研討會投影片，會議名稱「KDIC Global Training Program」2018 Intensive Course by KDIC。
2.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翻譯。
3. <https://www.iadi.org/en/core-principles-and-research/core-principles/>- IADI 網站，
4. <http://www.kdic.gov.my/Home.aspx>- KDIC 官網。
5. KDIC 2016 Annual Report。
6. <http://www.kdic.or.kr/english/index.jsp> -KDIC 網站
7. 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One Asia with KDIC」全球訓練研討會出國報告，林筱雯。